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62号

罪犯王减妹，女，1967年8月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08年1月25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兴刑初字第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减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8年3月6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8月28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12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6年9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9年7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减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减妹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、6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18年7月至2024年4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累计扣分58次，共计扣分1149.49分；2019年11月29日因将便衣带入劳动现场，扣分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期故意杀人犯罪罪犯；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减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减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减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